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18〕1号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修订《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学生团体：

为规范和加强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的管理，明确经费适用范围及各类费用适用比例，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对《广东培正学院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进行修订，主要对第五章资金管理部分予以修改，现予印发，原《广东培正学院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自发文下发之日起作废。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培正学院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2017年12月修订）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18年1月2日

委员会

附件

广东培正学院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2017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攀登计划专项资金）”的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广东省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粤发〔2014〕12号），实施原始创新能力提升培养计划，促进我校大学生成为创新创业生力军，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累人才储备，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指广东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资助我校大学生（全日制本科生）科技创新团队开展科技创新实践研究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 专项资金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专项资金分配必须公开透明，广泛接受监督。

(二) 竞争择优。专项资金分配引入竞争机制，通过竞争性安排方式，在科学论证、专家评审、民主决策的基础上，优选支持项目。

(三) 突出重点。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大学生自主开展具有原创性、前沿性、现实性的科技创新实践研究。

(四) 绩效导向。增强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绩效观念，项目申报、评审、资金使用各环节，都必须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基本导向，加强对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四条 校团委、财务处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管理，会同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审核、下达项目计划，下达专项资金计划，办理资金拨付及报销手续，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开展绩效评价，负责组织项目实施、验收、信息公开。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联合校团委组织专项资金评审，联合下达项目计划；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自评，并配合校团委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扶持范围和分配方法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包括：管理学院、外国语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经济学系、会计学系、法学系、人文系、计算机科学与工程系和艺术设计系。资金申报主体和项目管理单位承担立项项目的培育、辅导、监督和具体经费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要资助我校在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团队开展自然科学、哲学社科和科技发明制作等方向的实践研究。资助项目包括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等3类。研究期限一般为1年。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项目的申报作者限本科生。毕业设计和课程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和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奖励成果等均不在支持范围之列。

（一）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本类项目主要是针对某一学科或某一领域前沿问题的探索和研究，要求具有较强的前沿性和学术性。

（二）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本类项目主要是针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研究，通过理论探索和实证调查，分析得出具有较强可行性、前瞻意义的对策、建议或学术论文。本类项目限定在哲学、经济、社会、法律、教育、管理等学科内。

（三）科技发明制作。本类项目主要是科技创新、发明创造，要求作品具有较强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第八条 项目资助等级分为“重点项目”“一般项目”2类。

（一）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重点项目每个资助4.5万元，一般项目每个资助1.5万元。

（二）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重点项目每个资助3万元，一般项目每个资助1万元。

（三）科技发明制作。重点项目每个资助 6 万元，一般项目每个资助 2 万元。

第四章 申报与审核

第九条 校团委会同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每年根据我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实践教育发展情况和工作重点，通过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发布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并提出申报程序和相关要求。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根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组织动员学生申报项目、组织内部自评、择优推荐，并以院系为单位向校团委申报参与竞争。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关于高校科研学术行为的有关规定和程序。

第十一条 校团委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予以退回。

第十二条 校团委通过前置审查的申报项目组织评审，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在管理平台上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报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领导审批。申报项目获批后，校团委将申报项目名称、经费拨付额度、项目管理人等信息报送财务处，作为经费拨付分配依据。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省级拨款）可用于以下开支：

（一）科研业务费：办公费用、计算、测试、分析费（使用本单位设备的只付消耗费），业务资料、报告、论文版面费和文印费，文献检索、入网等信息通信费，专用软件购置费，图书

资料费，专利申请与保护费用，通讯费。以上费用一律凭发票或学校认可收据报销。

1. **办公费用**：日常办公文具、零配件、耗材等费用。

2. **计算、测试、分析费**：用于项目数据的、计算、统计、测试分析等费用。

3. **业务资料、报告费**：购买学术检索系统的文献资料等费用。

4. **论文版面费**：论文和调查报告、研究报告在国内外合法刊物上公开发表的版面费。

5. **文印费**：最终成果和相关资料的文印费用。

6. **信息通信费**：最终成果的专业重复率查询费用和学术文献检索系统查询费用。

7. **专业软件购置费**：成果为集成软件的，申请加入互联网的费用。

8. **图书资料费**：订阅或购买项目所需的专业学术期刊、杂志、报纸、以及图书、光盘、翻译资料、工具用书等费用。

9. **专利申请和保护费**：项目在申请和保护专利时发生的费用。

10. **通讯费**：项目组成员用于日常工作交流的通讯费用补贴。

11. **其他费用**：用于项目调研期间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费用支出。

(二) 差旅会议费：研究项目所必需的国内调研差旅费和学术会议费。差旅费包括开支范围包括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学

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差旅会议费开支管理严格按照《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和《省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以及《广东培正学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办理。

1. 城市间交通费：用于支付项目组成员外出调研的交通费，实报实销，学生不得超过该线路普通火车硬座票价，指导教师不得超过该线路高铁二等座票价，凭车票报销。

2. 住宿费：

(1) 学生：一般地区标准 120 元/人·天，特殊地区住宿费 180 元每人每天，凭发票报销。

(2) 指导教师：一般地区标准 130 元/人·天，特殊地区标准 200 元/人·天，凭发票报销。

3. 伙食补助费：

(1) 学生：一般地区伙食补助标准 40 元/人·天，特殊地区伙食补助标准 50 元/人·天。凭餐补签收单报销。

(2) 指导教师：一般地区伙食补助标准 60 元/人·天，特殊地区伙食补助标准 70 元/人·天，凭餐补签收单报销。

注：特殊地区包括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珠海市、东莞市、海口市。

4. 市内交通费：城市内交通费，应首选公共交通方式，特殊情况可搭乘出租车，但全天最高限额为 80 元，实报实销，凭发票报销。

(三) 实验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等消耗性物品购

置费，实验动物、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采集加工费和运杂包装费。以上费用凭发票报销。

（四）仪器设备费：专用仪器设备的购置、运输、安装费和修理费，自制专用仪器设备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外协加工费。但交通运输设备、声像录放设备、复制打印设备、空调冷藏设备、办公设备等费用不得列入。以上费用凭发票报销。

（五）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凭发票或学校认可单据报销。每个项目专家咨询费不超过该项目总资助经费的 20%，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包括项目指导教师）。

（六）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指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用，包括项目组成员出访及外国专家来访的费用。出访成员费用标准：交通费以及住宿、伙食补助参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相关标准，以上费用一律凭发票报销。

第十四条 配套工作经费可用于以下开支

项目配套资助：我校根据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专项经费拨款情况对立项项目按照 1:1 的比例安排有关工作经费，包括项目培育经费、优秀结题项目的奖励经费等。

（一）项目培育经费：是指为提高项目成果质量，丰富项目组成员学术类活动而举办的学术论坛、讲座、专题教育报告及相关培训等产生的费用。

（二）指导教师立项结项的奖励经费：指导教师指导项目获省级重点项目立项奖励 1200 元，获省级一般项目立项奖励

1000 元；重点项目成功结项奖励 600 元；一般项目成功结项奖励 400 元。

(三)管理经费：项目建设、验收工作中发生的管理性费用和校内外专家评审费，评审费用按学生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评审费用标准给予。

第十五条 已提交结项报账申请的项目，必须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严禁用“白头单”入账或套取现金，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章 信息公开

第十六条 校团委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专项资金管理平台以及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和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转发专项资金管理相关信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申报指南、申报情况、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接受处理投诉情况等。

第七章 监督管理与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校团委负责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专项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各二级单位团委、团总支负责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具体监管、指导和培训工作。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校团委应当及时指导项目团队做好总结，编制项目决算，按时提交验收或结题申请，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提出验收申请的，按不通过验收处理。项目结题验收实现以下绩效目标：

（一）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重点项目要求在核心期刊或SCI、EI发表1篇学术论文。一般项目要求发表1篇学术论文。

（二）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重点项目要求在核心期刊或SSCI、CSSCI发表1篇学术论文。一般项目要求发表1篇学术论文。

（三）科技发明制作。重点项目要求制作出实物，同时要申请1项专利及发表1篇学术论文。一般项目要求制作出实物，同时要申请1项专利或发表1篇学术论文。

各申报单位必须推荐立项项目参加“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参赛综合成绩将作为本单位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本科生项目，参加“挑战杯”竞赛并获得省赛一等奖以上可等同于发表1篇核心论文。对专科生项目，参加“挑战杯”竞赛并获得省赛二等奖以上可等同于发表1篇核心论文。

第十九条 建立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制度。校团委按规定对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一）相关单位责任人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批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项目申报人（负责人）、参与人有伪造或者变造申请材料的，由校团委上报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并由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给予撤销当年申请项目资格；其申请项目已决定资

助的，撤销原资助决定，追回已拨付的专项资助经费；剽窃他人科学研究成果或者在科学研究中有弄虚作假等情节严重的行为，一经查实，由校团委上报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并由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直接做出终止资助项目实施的决定。有以上违法情形之一的，5年之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大学生科技创新培育专项资金项目，并向社会公开其不守信用信息。

（三）评审专家利用评审权索取、收受申报单位或个人财物的，登记其不良信用记录信息，通报其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取消其评审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因故变更或中止时，须逐级报校团委、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省财政厅批复同意。对因故中止的项目，省财政厅将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资金。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校团委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董事会 校领导 党委办公室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18年1月2日印发
